

政治与法律

丛刊

2

一九八二年

政府与法律

—— 法律与政府 ——

2

—— 法律与政府 ——

政治与法律

丛刊

第二辑

一九八二年九月出版

目 录

评 论

发展和繁荣马克思主义法学

——祝贺中国法学会成立……………本刊编辑部(3)

上海市经委主任周璧同志就《经济合同法》的施行

答本刊记者问……………(7)

推行经济合同制,贯彻经济合同法……………姚光源(11)

当前经济犯罪活动的类型和特点……………卢绳祖(21)

打击经济领域犯罪活动的强大武器……………吕继贵 钱国耀(28)

论从严惩处国家工作人员中严重破坏

经济的罪犯……………韩大南(36)

必须对行贿者追究应有的责任……………子 群(41)

关于索取、收受贿赂罪若干问题的探讨……………金子桐(44)

政治学纵横谈

——政治学是社会科学的一门基础学科……………石啸冲(50)

英美两党制的产生及其阶级实质……………孙关宏 王邦佐(57)

略论孙中山的民权思想……………郑克强(64)

试析共同犯罪的构成特点和形式……………徐逸仁(73)

论我国刑事诉讼中的举证责任……………汪纲翔(81)

试论我国民法调整的对象……………邹瑞安(88)

论遗嘱继承的法律地位及其有效条件……………廖光中(94)

人治和法治提法探源·····	王洪福(100)
试论确定法人的国籍·····	郭思永(103)
国际私法发展的新阶段·····	董立坤(109)

调 查 报 告

从上海县的情况看农村青少年犯罪的 新趋势·····	上海县人民法院调查组等(118)
------------------------------	------------------

案 例 研 究

道道难题,一个原理

——从若干案例探讨刑法上的错误·····	肖开权(126)
对如何认定遗嘱继承合法性的意见·····	张唯一 陆进达(135)

律 师 工 作 经 验 交 流

神圣的使命,光荣的职责·····	李国机(140)
------------------	----------

政法文摘

论国家的两种职能·····	(145)
列宁关于民主的定义·····	(146)
关于文物的所有权问题·····	(148)
检察院是否参与民事诉讼问题·····	(149)
孔子反对铸刑鼎就是反对成文法吗?·····	(150)

外论选译

苏联的住房立法纲要·····	(151)
“国际行政法”展望·····	(153)
美国学者评《法学词典》·····	(155)
保护外资的双边协定·····	(157)

学 术 动 态

有没有“无阶级性”的法?·····	尤俊意(159)
商代的“官刑”(补白)·····	陈汉生(152)

发展和繁荣马克思主义法学

——祝贺中国法学会成立

本刊编辑部



今年七月下旬，全国法学界的代表们在北京欢聚一堂，举行中国法学会成立的空前盛会。这是法学界的一件大事。我们谨致以热烈的祝贺！

党中央对中国法学会的成立非常重视。大会期间，中央领导同志会见了到会全体代表。彭真同志在成立大会上讲了话，杨秀峰同志作了报告，殷切地向大家阐明了我国法学研究的方针和任务，要求法学工作者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围绕着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中心任务，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做出新的贡献，给我们全国法学工作者以极大的鼓舞和鞭策。

中国法学会的成立，是我国法学界欣欣向荣的一个崭新景象。它进一步迎来了法学研究的春天。现在，我们高兴地看到，全国已有22个大学设立了法律系或专业，过去被撤销的政法院校已经重建，还有新的学校正在筹建之中；中国社会科学院和

不少省、市、自治区的社会科学院（所）都有了法学研究机构。有15个省、市、自治区已成立了法学会，10个省、自治区的法学会正在筹建。另外，还有不少省属市和地区也成立了法学会。许多法学理论工作者参加立法、司法和法制宣传工作。法学报刊、著作、译著的出版发行数量显著增加。所有这一切，都为进一步发展马克思主义法学打下了坚实的良好的基础。

应该承认，我们法学研究的现状与建设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的要求还有很大的差距。当前我国法制建设还远不能适应党和人民的要求，而法学理论研究又远远落后于法制建设的需要。这就要求我们法学工作者必须作出加倍的努力。正因为我们的法学研究刚刚得到恢复和发展，理论上和实践上的许多问题还没有进行深入的研究，有许多经验还没有加以系统的总结，在人力、物力上也还有不少困难，所以，目前特别需要鼓励法学工作者振奋精神，阔步前进。

为了发展和繁荣我国的马克思主义法学，我们要自觉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使我们的法学研究工作沿着正确的方向发展。四项基本原则是我国近代历史基本经验的总结，是我国进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根本保证，也是我们进行法学研究的根本指针。在法学研究工作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是一致的。从目前的情况来看，在如何开展法学研究工作的问题上，还有一些思想障碍。例如，有些同志还有怕这怕那的担心，还有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顾虑，妨碍科研积极性的发挥。这种情况说明，我们今天还必须继续清除“左”的错误思想影响，也要防止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想的侵袭，实事求是地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对法学研究中的学术问题，在立法过程中正在讨论的问题，允许并提倡不同意见的争论。对有争论的问题，我们提倡摆事实、讲道理，以理服人，坚持以实践作为检验真理的标准，坚持真理，修正错误。科学

研究的道路是崎岖不平的，要认识真理并不容易，往往需要一个过程，包括从走的弯路和犯的错误中吸取教训，取得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才能掌握事物的本质。因此，在法学研究中就要鼓励大家去探索，不要急于作结论。要善于引导，要使人们在批评与自我批评中得到鼓励，而不是因噎废食。我们要严肃地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倾向，要在法学领域警惕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想的侵蚀。因为我们需要发展的是社会主义法学和法制，不是资产阶级的法学和法制；对于后者，我们必须划清界限，以批判的态度去对待它。而为了进行深入的、有说服力的批判，必须了解和研究它们。我们在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时候，还要注意不能把一些资产阶级的学术资料也当作“自由化”来反对。从全局来看，还是要区别学术问题与政治问题的界限，鼓励大家畅所欲言，献计献策，为发展和繁荣我国的马克思主义法学作出应有的贡献。

为了发展和繁荣我国的马克思主义法学，我们还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方针。法学是社会科学中一门独立的学科。法学和其他社会科学一样，是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它由经济基础决定，又为经济基础服务。经济基础发展了，法学也要随之发展。但是在法学的发展中，还有它自身的特点。我们要从中国的实际情况出发，总结经验教训，善于找出法学自身的发展规律。社会主义的立法是如此，马克思主义的法学研究也是如此。当然，这并不是说不要去研究古代的、外国的东西。经验证明，要认真研究法学，就必须进行比较研究，广泛吸收古今中外有益的经验，去其糟粕，取其精华，古为今用，洋为中用。只要我们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就能够分清糟粕与精华，吸收古今中外有益的经验，用来为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服务。这里还有一个法学理论工作者和法律实际工作者密切结合的问题。理论来自实践，又为实践

服务。脱离实际的东西是没有生命力的。搞实际工作而不懂理论也难免有一定的盲目性，而且不容易进一步得到提高。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应该而且必须密切合作。我们希望理论工作者虚心向实际工作者学习，实际工作者要为理论工作者多提供方便，提供实际情况，而不要作过多的限制。可以提倡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共同研讨实际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共同总结经验。例如对某些疑难案件就可以共同分析研究。还可以提倡法学理论工作者定期去司法部门和政府机关担任实际工作，实际工作者定期担任教学和科研工作。这些也都是理论联系实际的重要途径。

为了发展和繁荣我国的马克思主义法学，还要多创设一些条件来克服目前存在的人力和物力上的困难。今天，在法学教育和研究机构中都感到师资和科研人员相当缺乏，法学理论队伍青黄不接的现象普遍存在。我们法学方面的图书资料工作、出版工作与其他学科相比，还显得落后。现在已组织力量编写一批法学方面的高校统编教材，作为教学的基础，这是必要的，是有成绩的。但也宜鼓励各院校、科研机构和实际部门多多发表著作，编写书刊，以发扬特色，相互补充和提高。其中有些内容可能有些重复，但只要能相互切磋，取长补短，从比较中求得进步，还是有好处的。法学方面的刊物现在为数太少。就已有的刊物来说，有的应以普及法学知识为主，有的则应以反映理论研究为主，但都要发展，在发展中提高质量。

在祝贺中国法学会成立之际，我们热诚地期望法学工作者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克服当前一些人力物力上的困难等方面，迈出新的步伐，为发展和繁荣马克思主义法学作出更大的贡献。

上海市经委主任周璧同志 就《经济合同法》的施行答本刊记者问

问：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以下简称经济合同法）已于今年7月1日起施行。请你谈谈这对搞好经济工作有何意义？

答：经济合同法已经于今年7月1日开始实施了，这是我国经济领域法制建设的一件大事。建国以来，我国曾经颁布了不少有关经济合同管理工作的单行法规，对推进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发挥了重要的作用。现在由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经济合同法，是在总结了我国30多年来合同管理工作的经验，吸取国外合同法的一些成功经验的基础上制订的。在制订过程中，又广泛听取了各方面的意见，经过反复多次的修改。因此，这是我国建国以来第一部比较完整、系统的经济合同法。

经济合同法贯彻实施以后，把经济合同工作纳入了法制的轨道，成了有关组织处理相互经济关系的重要准则，这对于保证国家计划的实现，推进我国现代化建设事业，将具有重要意义。首先，经济合同法是推动各有关单位共同实现国民经济计划的重要保证。经济合同法保护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就是说，每个单位在经济合同中规定的权利都受到法律的保

护，承担的义务都将受到法律的制约，这样就能有效地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使各单位都有可能努力提高经济效益，保证国家计划的完成。我们知道，国家生产建设计划的完成，需要各经济部门和企业的密切配合，每个企业的生产活动，也都离不开其他单位的支持和协作。任何一个单位如果生产计划完不成，不能及时履行经济合同中所规定的任务，就会影响其他单位，影响国家计划的完成。经济合同法实施后，就能有效地避免这一点。其次，经济合同法是促进企业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的有力手段。经济合同法既然用法律形式保护经济合同当事人的权益，制约经济合同当事人的义务，那么，各企业在订立经济合同以后，就要千方百计保证履行他们在经济合同中规定的义务。这就能促使每个企业针对生产经营管理中的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措施，搞好企业管理的基础工作，建立和健全经济责任制和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努力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以切实履行合同规定的任务，全面完成国家计划指标，求得最好的经济效益。再次，经济合同法规定，签订经济合同都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符合国家的政策和要求。因此，经济合同法的实施，将有力地制止经济领域中的违法活动，纠正经济领域里的不正之风。这对保证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无疑是十分重要的。

问：目前本市企业中履行经济合同的情况如何？它们为这个重要法律的实施做了哪些准备工作？

答：前已说过，建国以来，我国先后颁布了不少经济合同管理法规，有关部门做了大量的工作，对企业履行经济合同有很大的推动。但是，由于长期以来经济工作上“左”的错误的影响，特别是十年内乱期间，由于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经济合同制遭到严重破坏。有些企业不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有的不讲信用，任意违约、毁约，给对方和国家造

成损失；甚至有少数企业在签订合同中违反国家政策、法令，弄虚作假，买空卖空，给贪污盗窃、投机倒把分子以可乘之机。同时，各个经济主管部门也放松或取消了对经济合同的管理。粉碎“四人帮”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上海工业企业在中共上海市委和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遵照党中央、国务院的指示，整顿企业管理，加强领导班子和职工队伍建设，建立和健全各项管理制度，逐步使各企业的工作走上正轨。去年，又在全市工业企业中普遍进行了财政纪律大检查，加强企业的财政纪律和财务管理，许多企业还认真加强了外发加工协作的管理。目前，全市工业企业的整顿工作正在全面展开。所有这些，都为经济合同法的贯彻实施，创造了有利条件。

去年12月，经济合同法公布以后，全市各级工业部门和工业企业，都分别组织干部学习讨论了经济合同法，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有的单位按照经济合同法的要求，拟定了加强合同管理工作的具体办法。如建立和健全合同管理制度，设立必要的机构，配备合同管理人员，等等。

问：实施经济合同法以后，工业部门当前要进行哪些工作？

答：经济合同法是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的一部重要法律。我认为，本市各工业部门和工业企业还要进一步做好下面几项工作：

第一，进一步宣传和组织学习经济合同法。

经济合同法是我国的一项重要经济法规，要使它顺利贯彻实施，必须在前一时期宣传教育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各级经济工作干部的教育。我们应当对长期以来经济工作中“左”的错误影响有足够的认识。目前，确实有一些同志对经济合同法的重要意义认识不足，对它的贯彻实施抱着无所谓的态度；个

别同志甚至错误地认为“多一个法，多一个婆婆管”。他们法制观念淡薄，不懂得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的重要作用。因此，在经济合同法的施行过程中，首先应当进一步做好宣传教育工作，澄清这些模糊思想，并组织广大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深入学习，领会经济合同法的基本精神，并在实践中熟悉它，掌握它。这是贯彻经济合同法的基本前提。同时，要经常总结经济合同法贯彻实施中的经验教训，运用典型事例，向职工宣传实施经济合同法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明确订约原则和违法责任，增强法制观念，严格合同纪律，在经济交往中讲信用，提高贯彻执行经济合同法的自觉性。

第二，把贯彻实施经济合同法的工作纳入当前正在开展的企业全面整顿工作的轨道。

各级工业领导部门都要把贯彻经济合同法作为企业全面整顿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通过加强经济责任制，改善企业经营管理，为实行经济合同法打下扎实的工作基础。今后，各工业企业都要把履行经济合同的情况作为一项重要指标进行考核。同时，各工业部门和工业企业都要从本行业的实际情况出发，建立和健全管理经济合同的工作制度和机构。要对本行业、本企业经济合同签订的情况进行审查、登记，并建立必要的合同档案管理等制度，对经济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总结。各工业局和工业公司还要对本行业企业的合同纠纷进行仲裁。

第三，建立和健全各级合同管理机构 and 配备必要的人员。

各经济领导部门和企业都应该确定由经营的负责人分管经济合同工作，并根据工作需要和精简的原则，设立专职或兼管的合同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合同管理人员。合同管理人员一经确定之后，要相对固定，以有利于他们钻研业务，有利于工作的连续性，保证把经济合同管理工作做好。

推行经济合同制

贯彻经济合同法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姚光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经济合同法）从7月1日起开始施行了。这是经济部门的一件大事，也给我们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提出了更高更严的要求。这里准备联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所接触的实际情况，谈谈怎样推行经济合同制，贯彻经济合同法的一些看法。

一、经济合同的历史沿革

经济合同，由来已久，它比文字和货币的出现还早。原始社会末期，人们为了交换的需要，就有了口头契约的形式。随着产品交换的频繁发生，出现了在木、竹、兽骨上刻符号，剖成两片，作为信用手段的最初形式。由于产品交换的发展和文字的出现，经济合同的形式逐步完备，特别是生产社会化程度提高，商品经济出现以后，人们的经济往来增多了，契约更加成了客观需要。在资本主义社会，商品生产高度发展，连劳动力也成为商品，企业之间广泛使用经济合同，除了用现金和支票即时清结以外，大多要订经济合同。

合同就是契约，也叫协议。从内容上看，一般认为协议较粗、原则些；合同较具体、详细些。例如，工业部门与商业部门订购销合同，是“上签协议，下订合同”。工业局与商业局之间互签协议，商业采购站与工厂之间再订合同。除了购销合同之外，还有其他经济合同。解放以前，结婚要订婚约，买卖土地要有田契，借款要有借约，连工厂和商店招收学徒、工人也要用志愿书和保证书一类形式，签订雇佣合同。总之，合同的使用在旧社会很普遍，范围也相当广泛。

建国以后，我们也搞经济合同。从我们的经济工作情况来看，工商企业之间订立购销加工合同大致可分为四个时期：

第一个阶段是建国初期到1956年。那时，国营企业相互之间签订经济合同的很少。但国营企业（工业和商业）同资本主义工商业之间签订加工订货合同、统购包销合同、经销代销合同，却是普遍而又非常认真的。商品数量、质量、价格，何时交货，如何结算，成本、税收、利润等内容，均写在合同里面。国营企业同资本主义工商业签订的经济合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利用、限制和改造起了积极的作用，它已成为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工具。

第二阶段是1956年到1962年。1956年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全行业公私合营以后，生产关系发生了变化，原来的公与私的关系变成了公与公之间的业务关系。一些同志认为，既然是公与公的关系，也就不要再沿用对私改造时期订经济合同的一套相互制约的做法了。在这种思想支配下，合同制遭到了冲击，执行合同就不严格了。特别是1958年“大跃进”时期，工、商业曾联合开大会，提出了一些不切实际的口号。商业部门提出：“工业生产什么，我们收购什么；工业生产多少，我们收购多少”；工业部门提出：“商业收购什么，我们生产什么；商业收购多少，我们生产多少”。结果在实

践中导致生产和收购数字都有一定的虚假性。商业部门产品积压数字很大,对产品质量也不重视检验。曾经流行这样一句话,

“你也不姓工,我也不姓商,大家都姓国”,合同制被取消,都“吃大锅饭”了。当时实行三种形式取代合同制:(一)用“交货计划表”,也就是“交货进程表”代替合同,内容很简单;

(二)保留合同的形式和外壳,但对合同的具体内容,如商品的品种、质量、花色、规格、型号都没有或简化了;(三)违约责任不提了,说“工商双方,你赔我赔,赔来赔去,都在公家一只口袋里”。

第三个阶段是从1962年到1966年“文化大革命”前夕,即国民经济调整时期。当时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总结了建国以来经济工作中的经验教训,认为合同制仍然很有必要,是按照经济规律办事的一个好办法。恢复了工厂同中百站之间“上签协议,下订合同”的制度,合同内容也较具体明确,有的行业还恢复了违约责任制。当时,经济合同的恢复对促进生产计划的完成,国民经济的发展,实现商品适销对路,加强经营管理等方面,都起到了很好的保证作用。

第四个阶段是1966年到1976年,即十年内乱期间。在这期间,经济合同制又遭到了严重破坏。林彪、“四人帮”诬蔑搞经济就是政治不挂帅,搞经济合同是“管、卡、压”,一切规章制度都被冲掉了,连商品收购中的质量验收制度也放松或被取消了。经济部门的其他业务制度也遭到同样的命运。

粉碎“四人帮”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合同的形式在大部分企业已经得到恢复,但大多还没有规定违约责任。

以上是关于工商企业之间搞经济合同的简要的历史回顾。了解这个历史过程,对于我们搞经济工作的同志,学习与贯彻好经济合同法,是很有必要的。

二、推行经济合同制有什么好处？

要明确推行经济合同制的好处，先要了解目前在这方面的情况。自1978年国务院规定要工商行政管理局管理合同以来，我们做了一些调查研究工作。拿农村社队企业和城市街道集体企业的经济合同的情况来说，这两个部门的问题比较多。因为社队企业和街道集体企业是新发展起来的部门，基础比较薄弱。其中，有好多已纳入国家间接计划的企业，如为大企业来料加工的企业，为生产出口产品由外贸部门供给原材料的企业，以及为市场需要提供劳务性质的企业，这些企业推行经济合同制的问题还不大。但是，还有一些自产自销（即自营业务）的企业未纳入国家计划，它们原材料没有来源，要自己“找米下锅”，产品销路没有保证，要自己“找婆家”推销。因此，这些企业推行经济合同制困难很多。当然，国营企业的经济合同也存在不少问题。如有的工厂没有自主权，订了合同以后，被上级行政领导人一句话就吹了；有的企业“吃大锅饭”思想较严重，怕承担违约责任，不愿订经济合同；有的签约对方是外地的，由于经济调整，计划发生变化，合同无法履行，结果生产出来的产品就发生积压，等等。所有这些情况，都说明加强经济合同的管理和监督，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迫切任务。那么，推行经济合同制究竟有什么好处呢？我们认为，归纳起来有如下几个方面：

（一）有利于促进经济部门之间更好地互相协作。我国公有制企业之间的协作，是根据社会主义原则进行的，和资本主义社会里企业之间相互利用的性质根本不同。但这决不是说，我们社会主义企业的协作可以“吃大锅饭”，可以无偿“平调”。企业之间用书面合同的形式紧密联系起来的协作，是在

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前提下进行的相互支援。经济合同一经签订，就要保证履行。合同双方既享有权利，又要履行义务；既有保证承诺，又要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不能单方面宣布废除或撤销，除非再经过协商同意。否则，可以向合同管理机关提出申请，要求仲裁，也可以向法院直接起诉，由法院依法处理。这就为经济部门之间开展相互协作提供了法律保证。

（二）有利于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包括工业的生产秩序，基建的施工秩序，商业的流通秩序、市场秩序，以及科技和其他经济部门的业务工作秩序等。维护经济秩序，主要依靠思想政治工作，依靠广大干部和人民群众的觉悟，同时，也不能离开行政干预，不能离开法律、法令、法规的保证。经济合同是书面的文件，不是嘴里讲讲的“君子协定”。它的签订首先一条是要符合我国的法律、法令、法规，违反法律、法令、法规的经济合同是无效的，不仅不允许签订，而且还应追究法律责任。企业的上级主管部门、合同管理部门、政法部门，都要对企业签订的合同作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如果发现违法的经济合同，都要及时纠正，对于情况严重、不听劝阻的要进行严肃处理。

（三）有利于保证国家计划的完成。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但是社会产品有千万种，如把每种产品的花色、规格、型号都细分开来，那就更多了。我们的计划管理工作是不可能把这么多的产品都计算得那么周密的。只有与国计民生关系比较密切的几十种产品可以计算得精确一点，即使这样，也算不到产品的各种花色和型号。大多数产品有的只能计算到商品大类，譬如陶瓷一类要生产多少万件，日用五金一类要生产多少万件等。有的只能计算出产值总金额，还计算不出产品数量，譬如女同志用的头发夹子，小孩子需要的玩具手表、汽球等细、小、杂商品，在国家计划里就没有它们的名字，只有一个金额